



---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6 年 3 月 28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其 2006 年 3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目前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而采用的“执行制度”阿拉伯文原件，以作为公开文件列入 1540 委员会官方网站。该“执行制度”系根据 2005 年 11 月 28 日 M/57\* 号皇家法令颁发，旨在禁止同化学武器有关的所有活动，并严厉惩罚任何违反该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

2006 年 3 月 28 日，纽约

---

\* 法律规章案文已交秘书处存档供查阅。



2006年3月2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制度

第一章  
定义

第1条

本制度任何一处出现的以下术语和词语的各自含义如下，除非上下文表明另外的含义：

1. **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3. **制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制度；
4. **条例**：执行该制度的条例；
5. **王国**：沙特阿拉伯王国；
6. **主管部**：工商部；
7. **国家委员会**：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国家委员会；
8. 化学武器统指或分别指以下物项：
  - (a) 有毒化学品及其先质，但是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并且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目的者除外；
  - (b) 专门设计的相关弹药和装置，用于释放本款(a)项所述有毒化学品而致人中毒死亡或造成其他伤害；
  - (c) 同使用本款(b)项所述弹药和装置有关的任何专门设计的装备；
9. **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制药或其他和平目的；
  - (b) 同有毒化学品和化学武器的防护直接有关的保护目的；

- (c) 同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并且不依赖利用化学品的毒性作为战争方法的军事目的；
- (d) 包括国内镇暴在内的执法目的；
10. **镇暴剂**：未列入附表、可在人体迅速产生感官刺激或丧失行动能力效果但此种效果在停止接触之后短时间内即消失的任何化学品；
  11. **有毒化学品**：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造成人类或动物死亡、暂时丧失能力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包括所有此类化学品，无论其来源或以何种方法生产，无论是在有关设施或军火厂家或其他地方生产；
  12. **先质**：以任何方式参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任何阶段的任何化学反应剂，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成分；
  13. **附表所列化学品**：需接受核查措施并根据公约化学品附件列为附表 1、2 或 3 化学品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先质；
  14. **离散有机化学品**：可按照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式（如果已知）和化学文摘社编号（如经指定）加以确认、属于碳化合物类别的任何化学品，包括除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物之外的所有碳化合物；
  15. **核查附件**：公约的执行和核查附件；
  16. **化学品生产**：通过化学反应形成化学品；
  17. **化学品制作**：一种物理过程，如配制、提炼或提纯，在此过程中，一种化学品并没有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18. **化学品消耗**：通过化学反应转换为另一种化学品；
  19. **转移**：化学品从甲地转移至乙地，包括进出口；
  20. **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21. **视察员**：组织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A 节规定的程序所指定、根据公约进行视察访问的个人；
  22. **陪同人员**：国家委员会主席同有关当局协调后指派的陪同并协助视察员的任何人；

## 第二章 禁止规定

### 第 2 条

禁止任何人从事任何下列行为：

- (a) 发展或生产化学武器；
- (b) 使用化学武器；
- (c) 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
- (d)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移化学武器；
- (e) 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军事准备；
- (f) 将镇暴剂作为战争方法加以使用。

### 第 3 条

禁止任何人从事任何下列行为：

- (a) 在公约缔约国境外生产、获取、保留或使用附表 1 所列化学品，或向非公约缔约国转移此类化学品；
- (b) 为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 段所规定目的之外的目的生产、获取、保留、使用或转移附表 1 所列化学品；
- (c) 将以前转移到王国的附表 1 所列化学品转移到另一国家。

### 第 4 条

禁止任何人从事任何下列行为：

- (a) 向非公约缔约国境内的任何人转移附表 2 所列化学品，或接收此类化学品；
- (b) 向非公约缔约国境内的任何人转移附表 3 所列化学品，但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C 节规定的情况除外。

## 第三章

### 为未受禁止目的的化学活动颁发许可证

#### 第 5 条

任何人不得为未受禁止的目的生产、使用、发展、获取、储存、保留或转移附表 1 所列任何化学品，除非事先根据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的规定从主管部取得许可证。

#### 第 6 条

在内政部批准后，并在获得主管部允许之前，任何人不得转移附表 1 所列化学品。

## 第 7 条

在获得主管部和投资总局（根据外国投资条例）颁发的外国资金投资许可证之前，并且除非在所有许可证的颁发必须符合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为未受禁止的目的生产、制作或消耗附表 2 或 3 所列化学品。

## 第 8 条

在获得主管部批准之前，任何人不得进口或出口附表 2 或 3 所列化学品。条例将规定获得此类批准的步骤。

## 第四章

### 申报和文件

## 第 9 条

任何人，如从事同核查附件第六、七或八部分的任何规定适用的附表所列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在一年内生产未列入附表的一种或多种离散有机化学品总量超过 200 吨，生产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的任何规定适用的未列入附表但含有元素磷、硫磺或氟的离散有机化学品数量超过 30 吨，则必须：

1. 使用专门的表格，向主管部通报同附表所列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和生产离散有机化学品的设施；
2. 按照条例规定，保持附表所列化学品相关活动和生产离散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记录；
3. 根据前述关于附表所列化学品相关活动和生产离散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记录，使用专门的表格，编写年度报告；
4. 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间向主管部递交年度报告，并由主管部转交国家委员会。

## 第 10 条

主管部要求提供同王国规定的或有助于执行公约或实施本制度的申报有关的信息的人，必须向主管部提供这样的信息。

## 第五章

### 视察

## 第 11 条

应根据核查附件的规定，视察所有生产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和生产离散有机化学品的设施。

## 第 12 条

负任何应受视察设施的任何人，必须采取下列行动：

- (a) 为视察员根据公约条款开展的视察行动提供便利；
- (b) 指示陪同人员在视察期间协助视察员。

## 第 13 条

视察员及其助理应享有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B 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 第 14 条

国家委员会应为任何视察员和为其指派的陪同人员发放身份卡。

## 第 15 条

国家委员会主席与有关当局协调，可指示监察员进入并视察同附表所列化学品或离散有机化学品有关的设施，以保证公约条款的遵守。

## 第六章

### 机密信息的处理

## 第 16 条

根据本制度或公约，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泄漏同另一人有关的机密信息。如果此类信息所涉个人同意，或透露信息有助于王国履行公约义务，则可以透露此类信息；还可为执行本制度或处理公共安全紧急情况的目的，透露此类信息。

## 第七章

### 惩罚

## 第 17 条

任何违反本制度第 2 条任何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500 000 里亚尔以上 1 000 000 里亚尔以下的罚款，或处以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徒刑，或两项并罚，并应没收相关化学武器。

## 第 18 条

任何违反本制度第 3、5 或 6 条任何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100 000 里亚尔以上 500 000 里亚尔以下的罚款，或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徒刑，或两项并罚。

## 第 19 条

任何违反本制度第 4(a) 条任何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300 000 里亚尔以下的罚款，或处以 2 年以下的徒刑，或两项并罚。

## 第 20 条

任何违反本制度第 4(b) 条或第 16 条任何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200 000 里亚尔以下的罚款，或处以 1 年以下的徒刑，或两项并罚。

## 第 21 条

任何违反本制度第 7、8、9、10 或 12 条任何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100 000 里亚尔以下的罚款。

## 第 22 条

如果从上次最终判决日起算的五年内一违犯者再次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则应对该违犯者处以不超过为该项违反行为所规定最高惩罚一倍的惩罚。

## 第 23 条

本制度规定的惩罚适用于以任何方式协助或教唆他人实施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人。

## 第 24 条

实施本制度规定的惩罚不影响实施其他条例规定的任何更严厉的惩罚，并且不影响受害方就犯下本制度第 2、3 或 4 条禁止的行为要求赔偿的权利。

## 第 25 条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外的任何沙特国民，如其为某一缔约国居民，但其居住国未对相关违反行为施加惩罚，则本制度规定的惩罚对其不适用，但以有关个人先前未因相同违反行为受审为前提。

## 第八章 一般规定

### 第 26 条

调查局和检察署负责本制度所述违反行为的调查和起诉。

### 第 27 条

监察员办公室负责裁决同实施本制度各项规定有关的所有违反行为和损害赔偿诉讼。

### 第 28 条

本制度取代回历 1424 年 6 月 25 日 M/34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旨在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特别措施。

**第 29 条**

国家委员会应制订条例草案，由外交大臣决定颁发。

**第 30 条**

本制度应通过政府公报公布并在公布后 90 天生效。

---